

2001 年第 105 號法律公告

《商船（海員）（客船（非滾裝客船）——訓練）規例》

（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

第 72、73、96 及 13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客船" (passenger ship) 指運載多於 12 名乘客並以電力或其他機械動力推動的船舶；

"海員" (seafarer) 指受僱或將會受僱在船上工作的人，不論是擔任何種職位；

"《培訓規則》" (STCW Code) 指不時有效的由國際海事組織出版的《船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

"僱主" (employer) 指當其時僱用船長的人；

"滾裝客船" (ro-ro passenger ship) 指設有貨艙或車艙的客船，而在該等艙間內，貨物或車輛能以水平方向裝上或卸下。

3. 適用範圍

(1) 本規例適用於所有——

(a) 屬香港船舶並正在行走國際航程的客船；

(b) 不屬香港船舶但正在香港水域內的客船，

但不適用於滾裝客船。

(2) 監督可對某些類別的個案或某些個案給予附有他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豁免，使該等個案不受本規例所有或任何條文管限，並可在給予合理的通知後更改或撤銷任何該等豁免。

4. 僱主及船長的職責

(1) 僱主及船長須確保每名海員在獲指派在船上的任何職責之前，已——

(a) 按照他的職位、職務及責任而圓滿地完成第 5 條所規定的訓練；及

(b) 向提供訓練的人取得關於該名海員完成訓練的文件證據。

(2) 僱主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3) 船長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5. 訓練

(1) 下述海員須已完成《培訓規則》A-V/3 節第 1 段所指明的人群管理訓練——

(a) 船長；

(b) 高級船員；及

(c) 普通船員及召集名單上指定在緊急情況下協助乘客的其他人員。

(2) 下述海員須已完成《培訓規則》A-V/3 節第 2 段所指明的熟習訓練——

(a) 船長；及

(b) 高級船員及獲指派在船上擔任特定職務及有特定責任的其他人員。

(3) 所有在客艙直接向乘客提供服務的人員，須已完成《培訓規則》A-V/3 節第 3 段所

指明的安全訓練。

(4) 下述海員須已完成《培訓規則》A-V/3 節第 4 段所指明的乘客安全訓練——

- (a) 船長；
- (b) 大副；及
- (c) 每名獲指派直接負責乘客上船和下船的人。

(5) 下述海員須已完成《培訓規則》A-V/3 節第 5 段所指明的危機處理及人類行為的訓練——

- (a) 船長；
- (b) 大副；
- (c) 輪機長；
- (d) 大管輪；及
- (e) 任何在緊急情況下負責乘客安全的人。

(6) 須按照第 (1)、(4) 及 (5) 款接受訓練的海員，每隔不超過 5 年即須——

- (a) 接受監督認可的複習訓練；或
- (b) 提供令監督滿意的證據以證明他們在過往 5 年內已達到所需的合格標準，但船長除外。

(7) 須按照第 (1)、(4) 及 (5) 款接受訓練的船長，每隔不超過 5 年即須接受監督認可的複習訓練。

(8) 就第 (6) 及 (7) 款而言，重複初次的訓練可視為圓滿完成複習訓練。

經濟局局長

李淑儀

2001 年 5 月 29 日

註 釋

本規例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訂立。

2. 本規例適用於所有屬香港船舶而正在行走國際航程的客船或非香港船舶但正在香港水域內的客船，但不適用於滾裝客船（第 3 條）。本規例規定只有已按照本規例接受訓練的海員，才可獲指派在船上的任何職責（第 4 條）。

3. 海員的訓練須與其職位及獲指派的職務及責任相稱（第 4 及 5 條）。

4. 根據本規例，僱主或船長容許不符合資格的海員獲指派任何在船上的職責，即屬犯罪（第 4 條）。

5. 本規例局部實施《1978 年國際船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公約》的 1997 年修訂。該等修訂在 1999 年 1 月 1 日生效。